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130,6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支付至麒麟软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对麒麟软件的增资，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麒麟软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一）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88.91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3,086,375.12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7.70	2030年4月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8.15	2030年8月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	5.09	2030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二）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产品品种、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59	-
1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37.50	-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55.00	-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
合计				1,315.2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企业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与关联方中电金信等合伙人拟对共同投资的中软金投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软金投出资额由31,134.78万元减少至4,824.57万元，各合伙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377.22万元减少至1,608.03万元（减少8,769.19万元），已全部实缴；中软金诚认缴出资额由3.11万元减少至0.48万元（减少2.63万元），将在中软金投减少出资额工商变更完成后完成实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3次，金额合计1.95亿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软金投（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软金投）为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成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软金诚）与关联方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信）、有限合伙人天津华航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航创科）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软金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金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中电金信及华航创科为中软金投的有限合伙人，中软金诚为中软金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与关联方中电金信、有限合伙人华航创科拟对共同投资的中软金投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软金投出资额由31,134.78万元减少至4,824.57万元，各合伙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377.22万元减少至1,608.03万元（减少8,769.19万元），已全部实缴；中软金诚认缴出资额由3.11万元减少至0.48万元（减少2.63万元），将在中软金投减少出资额工商变更完成后完成实缴。本次减资前后，中软金投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减资前		减资额	减资后	
	认缴金额	减资前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	减资后份额比例
中国软件	10,377.22	33.33%	8769.19	1,608.03	33.33%
中电金信	10,377.22	33.33%	8769.19	1,608.03	33.33%
华航创科	10,377.22	33.33%	8769.19	1,608.03	33.33%
中软金诚	3.11	0.01%	2.63	0.48	0.01%
合计	31,134.78	100.00%	26,310.2	4,824.57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为更有效地盘活公司资源，优化企业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与关联方等共同减资中软金投的议案》，关联董事谌志华、周在龙、张尼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经按照上市规则6.3.6条或6.3.7条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各方中，中电金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535501U

3.成立时间：2011年1月2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C区4号楼401室

5.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C区4号楼401室

6.法定代表人：冯明刚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9.主要股东：中电金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金信100%股权。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自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11.中电金信软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资信情况：中电金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方介绍

1.交易方名称：天津华航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34

4.主要办公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34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圣翱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零度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870.7785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WPW5A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自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10.华航创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主要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天津圣翱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总出资比约5.3454%、武汉零度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总出资比例约0.5345%。

主要合伙人：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总出资比约14.46%、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总出资比约5.3454%，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软金投，本次减资规模为26,310.21万元，中软金投的出资额由31,134.78万元减少至4,824.57万元。

2.交易类别：与各合伙人共同投资（减资）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中软金投目前经营正常。中软金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5.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有限合伙人	10,377.22	33.33%
2	中电金信	有限合伙人	10,377.22	33.33%
3	华航创科	有限合伙人	10,377.22	33.33%
4	中软金诚	普通合伙人	3.11	0.01%
	总计		31,134.78	100.00

6.主营业务：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一投资项目，即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7.出资额：31,134.78万元

8.成立时间：2022年5月27日

9.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芯谷产业园区集中区内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软金投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38	186.37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86.38	186.37
项目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96	-1,248.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7.96	-1,24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7.96	-1,248.25

注：中软金投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中软金投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12.本次减资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3.本次减资为等比例减资，各合伙人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核查，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为公司、中软金诚、中电金信、华航创科。

2.减资

各合伙人按照同比例共同对中软金投减资，中软金投的认缴出资总额将由311,347,798.00元减少为48,245,742.57元，各合伙人持股比例不变。

其中，中软金诚（成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4,824.57元（未实缴）；中国软件认缴出资16,080,306元（已实缴），其中15,747,006元用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增资，333,300元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中电金信认缴出资16,080,306元（已实缴），其中15,747,006元用于对被投资企业增资，333,300元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华航创科认缴出资16,080,306元（已实缴），其中15,747,006元用于对被投资企业增资，333,300元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

3.工商变更

出资额的减少属于合伙企业登记变更事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软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软金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中软金投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额变更登记。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若任一方不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30】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九章的相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5.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取得各自内部全部有权决策机构对本协议的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与关联方等共同减资中软金投的议案》，关联董事谌志华、周在龙、张尼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交易各方有权机构最终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总金额为0元，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3次，金额合计为1.9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中国电子共同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物流数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5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未发生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中软云智少数股东股权并对中软云智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未发生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信创共同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5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未发生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与关联方等共同减资中软金投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中软金诚（成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软金诚）与关联方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信）等合伙人拟对共同投资的中软金投（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软金投）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软金投出资额由31,134.78万元减少至4,824.57万元，各合伙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377.22万元减少至1,608.03万元（减少8,769.19万元），已全部实缴；中软金诚认缴出资额由3.11万元减少至0.48万元（减少2.63万元），将在中软金投减少出资额工商变更完成后完成实缴。

根据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595号审计报告，中软金投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6.37万元，净资产为186.37万元。中软金投的有限合伙人中电金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企业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谌志华、周在龙、张尼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投资产品品种、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中国软件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6亿元及借款89,283万元业务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委托借款3亿元及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进行展期，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对方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现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尚未满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已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借款89,283万元（原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的借款期限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000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现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尚未满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类型	债务人	业务内容	延期日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1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15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最高借款额度包含借款业务	公司	委托借款6亿元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借款89,283万元（原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20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借款额度包含借款业务	公司	委托借款3亿元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	——	——